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101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预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8.00 元/股（均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83,5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总股本的 0.19%，最高成交价为 59.414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8.190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3,562,835.7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

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